

§ 專題論文 §

從叛教到叛國——近代早期英國社會 自殺世俗化之新意

沈 唯 甯*

提 要

1990年代由數位歐洲自殺史研究者定調並沿用至今的「自殺世俗化」歷史框架，意在解釋在歐洲歷史上、不論是法律規範、社會風俗、輿論意見以及學術理論等諸多領域，傳統基督教信仰與教條對於自殺皆有漸失話語權的趨勢；此趨勢的發展關鍵期便是近代早期的歐洲。然而這樣的世俗化框架背後蘊含現代學者的特定問題假設，即將自殺世俗化以自殺在法律上的除罪化為核心基礎概念來發展。本文首先透過方法論的反省，回顧自殺歷史研究，以及研究當前因以上假設所遭遇之困境。再藉由一場發生於英國近代早期文人菁英圈的自殺論辯，分析與重構論辯的歷史脈絡、參與論辯者的生命經歷、論辯所使用的框架材料、以及此論辯所開拓出的討論空間，反思「自殺世俗化」的概念核心，並非只在於自殺的除罪化及其呼應歐洲世俗化的相關現象，更須關注其背後對自殺具有強大規範力與話語權的團體，由教會力量漸往世俗政權轉移之變化。

關鍵詞：自殺世俗化 自殺論述 近代早期英國 查爾斯·吉爾登
約翰·亞當斯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3 級學士

前 言

一、自殺史研究回顧

二、查爾斯·吉爾登風波與英國社會心態文化

三、國家共同體觀點下的自殺詮釋

結 語：「世俗化」的反思與自殺的新意義

前 言

「自殺」對人們來說，或許既陌生又熟悉：相比於病痛、意外，自殺死亡往往較少在親朋好友身上發生；但在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學校及工作場合與朋友之間，自殺案件經常被重述，死者的故事與相關輿論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認知自殺的重要經驗。多數人生活中的首要目標都是確保生命延續、改善自己的處境，一般人因此無法理解為何有人會主動放棄生命。¹然而，人們也認同，生命中有一些難以度過的風浪與低谷，沒有人能肯定，未來是否會遭遇絕望時刻。這些自身與他人生命經驗的交織，造成的矛盾與糾葛，讓許多人避而遠之，將對自殺的困惑藏在心中，或是讓自殺成為道德勸說的反面教材。

然而這樣的衝突性，亦引起許多人的好奇。在歐洲地區，

¹ 例如 16、17 世紀的英國思想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提出，人的自然狀態下首要目的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又或是現代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 1908-1970）需求層次理論中最先必須被滿足的是生理需求。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A. H.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no. 4 (Washington, 1943), pp. 370-396.

有關自殺的討論一直存在：希臘羅馬時期的哲學與法學，以及中世紀以來的神學、文學戲劇等，都不乏對此課題的關注。除此之外，各個時代都能找到相關題材的報導、詩歌或私人書信，讓我們得以一窺當時社會對於自殺案件的看法。

時至近現代，則開始出現系統性對自殺的探討。19 世紀以來，心理學家與社會學家關注現代人與現代社會，並致力於找出造成自殺案例的根本原因與解決方法。²此外，不同學術領域亦漸漸關注並參與研究，其中之一便是歷史學。歷史學家的貢獻與重要性在於，他們意識到從上古至現代，歐洲社會對於自殺的心態經歷巨大變化，進一步探究這個過程，提出其他學科未能指出或深入探討的新視角：自殺是一種被建構的現象，在不同的時代、地區、文化中以非常不同的方式被經歷與理解。³

2 例如心理學與精神病學中深具代表性、開創性的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與支持他的學者們，主張自殺成因源於心靈內部，與潛意識和自我認同相關。見 A. Alvarez, *The Savage God: A Study of Suicid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6), p. 3. 社會學則以法國學者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1858-1917) 與其弟子為代表，他們提出社會力量或外在動力才是自殺背後的根因，極具突破性。涂爾幹在他著名作品《論自殺》 (*On Suicide*) 中，根據他統計出不同信仰、地域與國家之間的自殺率差異，論證一個個體接受到的宗教、家庭和國家的支持越強烈，自殺率越低。除此之外，涂爾幹亦歸類出自殺的三種典型：利己型、利他型與失範型，這三種典型都和個體與社會之間的聯繫、或是社會加諸在個體身上的價值觀有關。見 Émile Durkheim, *On Suicide*, trans. Robin Bus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6). 另外，義大利學者 H. Morselli 認為，前近代的農業社會提供不可質疑的文化風俗與社會傳統，都市化、工業化與現代化則動搖了這些價值觀，使得自殺風行。見 Henry Morselli, *Suicide* (London: F&C Limited, 2018).

3 Jeffrey R. Watt, ed., *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一、自殺史研究回顧

以下筆者將回顧歐洲史學家如何在其他學科的啟發下開拓自殺史研究，並總結目前為止的研究成果與共識。

1970 至 1980 年代，史學家受到其他領域學者的啟發，致力於研究自殺行為本身及其相應的法律、社會制度。早期較具代表性的作品是英國學者艾爾·艾佛瑞茲（Al Alvarez）的《野蠻的上帝：自殺的研究》（*The Savage God: A Study of Suicide*，1971 年出版）。本書前半部分，艾佛瑞茲整理社會制度面，包含官方的法律、非官方的社會風俗演變，作為他文學分析的基礎。儘管他所整理的自殺制度史尚不細緻，卻是首度較完整、系統性地梳理，並為後起研究提供一個學術框架。艾佛瑞茲總結，在基督教歐洲，自殺的歷史就是「來自官方與非官方之暴力與絕望的歷史」——自殺行為本身與其意圖，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被視為最嚴重的罪行。⁴而自殺者與其親屬自中世紀以來，便受到來自官方法律以及非官方民間風俗具懲罰意味的暴力對待。自殺成功者的屍體會遭到公開展示、遊行與凌虐，方式依地區或時代的風俗而異；教會亦規定不可替自殺者舉辦葬禮，而且自殺者的財產會被充公，財產繼承人會失去繼承權，家人、親族從此被社會投以異樣的眼光。自殺失敗者的命運，則是被法庭判處絞刑，死後財產仍被充公。這樣的傳統延續至近現代，在 19 世紀的歐洲各地，仍有零星凌虐自殺者遺體的案例；到了 20 世紀，這樣的作法才漸漸不再被聽聞，法律上也開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4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 44. 中譯文為作者自譯，以下同。

始將自殺行為除罪化。⁵

對於歐洲長時間將自殺行為與自殺意圖入罪，艾佛瑞茲以半開玩笑的口吻說道：「人們對自殺的恐懼比對吸血鬼與女巫的畏懼還要長存。」這樣的恐懼使得自殺變成一種禁忌。自殺是個人行為，卻引發社會的恐懼與歧視，進而必須以公開的儀式化解。⁶然而艾佛瑞茲強調，即便他認為人類社會對於自殺的原始恐懼一直存在，但「自殺等同殺人罪」並非人類歷史上從一而終的不變觀念。事實上這個概念經歷了原始社會、希臘羅馬時期與基督教歐洲三大階段的演變。

根據艾佛瑞茲的論述，在歐洲前基督教社會與前希臘羅馬社會中，人們相信自殺者的鬼魂會親自找仇人復仇，或找家人代為復仇，因此將自殺者埋在十字路口，用川流不息的交通讓靈魂永不安寧，或是讓他分不清回家或復仇的方向。就這個意義上，人們認為自殺就是謀殺的一種：以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藉由死亡讓靈魂脫離肉體的限制，進而驅使家人去殺害仇人。⁷然而在希臘羅馬時期，雖然自殺在社會風俗上仍是禁忌，但文學與哲學家對自殺的批評責怪漸少，甚至讚揚「出於理性

5 例如英國在 1961 年正式將自殺除罪。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45-46; Michael MacDonald and Terence R. Murphy, *Sleepless Souls: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51; Paul S. Seaver, "Suicide and the Vicar General in London: A Mystery Solved?" In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p. 44-46.

6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 44.

7 許多學者亦認為，正是因為如此導致「自殺」(suicide)一詞出現的非常晚，17 世紀中葉以前，「自殺」一詞都是以與謀殺有關的複合字表達，如 self-murder 或 self-distruction.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 47; 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 146.

而高貴的」自殺動機，例如因疾病、痛苦、愛國或避免受辱等原因而對生命感到疲乏與悲傷。羅馬法亦規定法官必須常備毒藥，供應給意圖自殺者，前提是此人已在元老院面前陳述自殺動機並取得同意。因此，對希臘人或羅馬人來說，問題不是能不能自殺，而是自殺的動機、方式與背景原因。總而言之，希臘羅馬時期，自殺在官方領域並未完全入罪，甚至在法律上相當寬容。⁸

雖然如此，在希臘羅馬時期民間社會對於自殺仍有恐懼，相關習俗依然保存。前基督教部落的恐懼、禁忌與淨化儀式，延續到接下來的基督教社會中，並且被基督徒繼承。在當時勢力愈發強大的基督教教會中，開始有部分人士主張要在教條中將自殺入罪化，進而引發神學家們之間相當大的爭議。⁹這場爭議直到 5 世紀時才由神學家聖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定奪：他取用十誡中的第六條「不可殺人」作為依據，正式在神學與道德上將自殺與殺害他人劃上等號，此舉與社會中的初始恐懼、偏見與迷信一拍即合。6 世紀時教會正式將自殺罪寫入教條，隨著基督教的傳播擴散到歐洲各地，並在歐洲各國逐一建立法律系統時，將此教條納入官方法律中。自此

8 然而這樣的寬容是有限的，例如理由太過輕率會被視為褻瀆諸神；能自殺的主體也只限有獨立能力者，奴隸被視為私人的財產所有物，不能自殺。艾佛瑞茲亦指出，異教社會對於輿論的輿思想掌控較寬鬆，亦是希臘羅馬時期對於自殺較寬容的原因。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55-59;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 2.

9 當時的主要爭議點在於，其一，在聖經的文本中沒有任何明確規定指出不能自殺；其二，聖經中少數的自殺者都沒有遭到來自上帝抑或世俗統治權威的懲罰；其三，早期某些教父甚至認為耶穌殉難就是一種自殺行為。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47, 69.

開始，自殺行為的定義在官方法律及學術理論中正式有了新的轉折：自殺是不該流出的血，是一種罪。¹⁰自殺罪的概念進一步在學術與民間傳說中與撒旦魔鬼結合，人們認為自殺是被惡魔佔據或誘惑所導致。¹¹

艾佛瑞茲認為「自殺等同殺人罪」是一個新觀念，是源於他對希臘羅馬時期的觀察。從希臘羅馬時代對於自殺的寬容，到教會權力高漲、主宰信仰與道德的中世紀，教會將自殺罪根植在各個學術與社會領域。15 世紀以來，受到文藝復興與啟蒙運動思潮影響，自殺罪開始受到挑戰，直至今日，自殺不再是會被制裁的行為。對艾佛瑞茲來說，自殺史是自殺在官方法律與社會制度中，從入罪再到除罪的過程變化。然而，艾佛瑞茲亦指出，這樣的變化不代表對於自殺的原始恐懼消失，而是緣於個人意識的起伏：個人意識越高漲，對於出於個人意願之自殺的容忍度就越高，越能壓制對於自殺的恐懼。¹²

到了 1970 年代末，由於法國心態史家飛利浦·阿希葉（Philippe Ariès）一系列有關死亡的歷史研究著作翻譯成英文，以及 1980 年代一批歷史涂爾幹主義學者（historical Durkheimianism）的作品出版，使得英國歷史學界開始大量關注英國自殺史的議題。1990 年出版的《失眠的靈魂：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Sleepless Souls: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一書便是 1970 年代末至 1990 年有關英國自殺史討論

10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47, 69.

11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 2; Mark Knights, *The Devil in Disguise: Deception, Delusion, and Fanaticism in the Early English Enlighte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97-201.

12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55-60, 69, 71.

的集大成著作。作者麥克爾·麥克多納（Michael MacDonald）與特倫斯·墨菲（Terence R. Murphy）對於 1980 年代的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有深刻的反省與批判，並提供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研究新的問題視角，呼應學術界當時的文化史新潮流。他們首先指出，1980 年代的歷史社會學家與社會史家，受到涂爾幹（Émile Durkheim, 1858-1917）與其弟子影響，將自殺放在思想史或法律史的框架下檢視，並嘗試建立當時的自殺率，先驗性地將社會視為一個有最佳健康狀態的有機體，潛在的研究目標便是揭發社會的「病況」。簡言之，1980 年代的歷史學家與 1950 年代追隨涂爾幹的歷史社會學家，具有一致的目標，即是根據過去官方檔案進行統計研究，建立自殺率的變化圖表。¹³

對此，麥克多納批判這類統計受到極大的背景限制，1960 到 1970 年代的社會學者早已提出反對意見。這些社會學家認為，政府在區分自殺與否的歸類標準，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社會過程，而且很大程度上依賴官員的態度與想法。這些歸類標準，應該被視為研究的對象，而非作為研究的基本假設。麥克多納進一步指出，這類統計研究主要依據的文獻檔案，例如各地區和城市的「死因調查員報告」（coroner's request），由於當時英國司法體制未曾強制上繳該檔案，因此各地上繳的數量因政策與行政風氣差異甚大。大多數未將文書上繳中央的地區和城市，少有留存完整的檔案。此外，由於當時的教育資源與學科訓練尚未體制化和標準化，死因調查員的專業程度不均。

13 麥克多納所舉的歷史圖爾幹主義代表是 1980 年代的社會歷史學家 Olive Anderson，透過性別角度指出隨著城市的增加，男性的自殺率增高、女性的自殺率減少，就此推論女性更能適應都市化生活。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 3.

據此，立基於死因調查報告的統計數據，其正確性亦受到質疑。¹⁴

透過批判 1980 年代歷史學者的研究方法，麥克多納指出另一個可能的研究途徑與問題意識：文化史與心態史的視角。透過探索不同群體的人們對於自殺的態度與回應，勾勒出近代早期人們的世界觀與心態文化。麥克多納並沒有完全放棄統計數字，而是將其作為輔助，觀察並解釋統計結果與文本的對應性，而非單純藉由數字解釋歷史發展。麥克多納的研究涉及重要政治事件、宗教環境變化、社會轉變以及思想史脈絡，透過「自殺」辨識近代早期英國社會與文化的複雜轉變、差異與動態。後代學者更偏好將此稱為文化的心態史關懷，使得研究資源不再限於政府的檔案資料統計，而是擴展到印刷資料、新聞媒體、雜誌報章、文學、法律文書等，以及對這些資源的文本分析與脈絡解讀。¹⁵

藉由這些新材料的分析，麥克多納和墨菲如此表述艾佛瑞茲提到的變化：社會對自殺的心態在近代早期的英國有「世俗化」的趨勢，展現在法律實際應用的面相上，而非法律本身。1680 年開始，法律與基督教教條上的自殺罪仍然存在，但自殺罪判定案例數量急劇下降。至 1790 年代，甚至有數個地區的自殺罪判定案為零。此是緣於負責自殺罪判定的死因調查員多數出身當地的殷實農夫或工匠，與當地居民有強烈的認同與聯

14 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3-4. 但死因調查報告的統計仍被麥克多納作為他重點主張「自殺世俗化」的輔助證據，因為在 17 世紀晚期被死因調查官判決為自殺的案例大量減少。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109-125.

15 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1-11.

繫，他們逐漸拋棄嚴苛的定罪標準，希望減少地方因自殺所造成的家破人亡與情感破裂，凝聚與增加地方共識，達到敦親睦鄰的目的。另一方面，由於 17 世紀晚期與 18 世紀訊息傳播網絡的繁榮，使得原本受群體價值觀影響較大的地方社會，得以接觸啟蒙運動菁英的論述與國家中央地帶的消息，促成「自殺觀念的世俗化」加速並擴展。

1995 年，喬治·密諾瓦（Georges Minois）所著的《自殺的歷史：西方文化中的自願死亡》（*History of Suicide-Voluntary Death in Western Culture*）是另一部具代表性的自殺歷史研究著作。密諾瓦從不同角度與材料，指出自殺的「論述世俗化」。密諾瓦討論從古希臘時期到 19 世紀的歐洲社會，相較於麥克多納等人聚焦於近代早期的英國地區，前者研究的時間與空間範圍都較為寬廣。密諾瓦對於自殺行為背後的假設近於艾佛瑞茲，兩人皆採用人類學的視角切入，將「自殺」視作為一種社會的、宗教的乃至於國家的「禁忌」。密諾瓦探討這項「禁忌」如何隨著近代歐洲的社會脈絡發展以及不同社會與時代的「禁忌」意義變化。

密諾瓦首先指出，近代歐洲從 16 世紀以降出現大量記錄和討論自殺的文獻，反映出當時社會對於自殺的關注提升，同時亦能從這些文獻與討論中，觀察自殺論述本身的歷史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密諾瓦在這裡為自殺的歷史發展做出了有意義的區分：其一是自殺實際人數的變化，意即歐洲在近代世界發展以來，自殺實際人數確實有增加。這與近代歐洲世界由於資本主義、城市化等發展使得貧富差距增加、飢荒、戰爭等因素，對於社會中的大多數人——老百姓而言，外在環境更加迫人有所關連。其二是自殺論述的生產量與內容的不同，也就是在歷

史中自殺論述的使用脈絡與方式在人們的對話中不斷流動，進而使意涵不斷轉化，此為作者在此書中著重的線索。此處密諾瓦指出的討論與文獻增加，並不意味歐洲自殺人數大幅增加，而是由於這段時期歐洲社會發展的官僚文書體系、數據統計，以及書籍、報刊雜誌等印刷品在產量上的提升和論述議題面向的多元化。除此之外，隨著宗教改革運動與個人意識上揚，乃至資本主義經濟運作模式的前現代社會興起，強化 16、17 世紀人們處於動盪處境下蠢動不安的情緒。因此是在整個社會風氣的轉變下，人們對於自殺議題的關注與討論程度才會提高。

近代早期歐洲社會對自殺議題的關注，促成許多人文學者重新檢視古羅馬時期的歷史和文獻，甚至原本以教會法為主的法學者也更加注重羅馬法。密諾瓦認為，當人文學者和法學家重新認識古羅馬時期的菁英讚揚為保持忠貞而死的自殺者，並且在法律上未對自殺者施以懲罰，不禁開始懷疑何以基督教社會不容許自殺。再者，若基督教義不容挑戰，該如何看待自殺者在羅馬史詩與史書中備受讚揚的現象呢？原本自殺課題只有道德家與教會人士指點規訓，如今開始有人文學者、法學家、文人作家等加入討論。另一方面，教會與世俗統治權威在文藝復興運動後，試圖從學者與作家手中重新取得學術、社會、法律、文化的論述主導權。當時一群有「詭辯家」(casuists)之稱的神學家和學者，為鞏固教會和王權對社會的控制，規訓基督徒服從上帝與地上國王的法律，強調基督徒在神定秩序下應有的位置和使命。這些詭辯家擅長對兩種對立事物予以邏輯辯證分析，藉以釐清各種衝突概念。有趣的是，他們雖然是為教會與王權發言說教，堅決反對自殺，但是在諸多細節和案例中卻得出一個悖論：在某些情境下，人們自殺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結果。然而，這種在自殺禁忌論述上的模糊性，要到 18 世紀啟蒙運動時期才有更大的談論空間。密諾瓦結合艾佛瑞茲和邁可多納等人的論述，補充了前人相對缺乏的政治面向分析，指出國家與教會在文藝復興之後，咸企圖爭奪話語權、壓抑社會禁忌來掌控世界的再現表述以及確立社會秩序，卻反而間接促成歐洲近代早期的自殺「論述世俗化」趨勢。¹⁶

綜觀 1970 到 1990 年代的自殺史研究，從艾佛瑞茲到麥克多納、墨菲、密諾瓦等學者的共同發現，自殺在歐洲近代早期的歷史上出現重大變化。對於主要研究材料為官方法律與非官方社會制度的艾佛瑞茲來說，這個變化主要是自殺從入罪化到除罪化；然而 1990 年代由麥克多納等社會文化史家、心態史家帶領並進行討論的學者認為，自殺「世俗化」比「除罪化」更具有普遍性與解釋力。更進一步來說，1990 年代的自殺史學者為歐洲自殺史描繪了一個新圖像：17、18 世紀以前，歐洲由基督教教義與教會控制人類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含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論述資源、社會輿論與人類行為模式。17、18 世紀以後，歐洲從基督教信仰控制中「解放」出來。正是歐洲社會的改變，大力促成了自殺在行為本身的意義、自殺論述以及對於自殺行為的社會心態在近代早期開始戲劇性的翻盤。因此自 1990 年代開始，「歐洲世俗化」下的「自殺世俗化」理論框架，奠定了歐洲近代早期自殺歷史研究的問題核心。而 2004 年另一部由傑佛瑞·瓦特（Jefferey R. Watt）所主編的近代早期歐洲自殺史專書《從犯罪到發瘋：近代早期歐洲的自

16 Georges Minois, *History of Suicide: Voluntary Death in Western Culture*, trans. Lydia G. Cochran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7-122.

殺》（*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在 1990 年代討論的基礎上，承續世俗化的論點，進一步指出自殺世俗化的內涵包括自殺在法律上的除罪化、在病理上的醫學化、輿論上的世俗化以及神學對於自殺的話語權逐漸失效。當前為止，自殺史研究的學者們普遍認為，即便這些變化進行的速度參差，但長時間而言大方向保持一致。¹⁷自殺論述與自殺相關的討論在歐洲歷史上持續存在，從希臘羅馬時代開始至近代早期以至於近代，遍及哲學、法學、神學、醫學等領域，議題主要聚焦自殺意圖與自殺行為本身對錯與否的道德面向；而 19 世紀以來心理學家強調內在心理問題、社會學家關注社會結構等外在原因，乃至於歷史學家關注自殺討論在不同時代的脈絡變化，與上述中世紀以來主張因撒旦魔鬼迷惑而犯下的自殺重罪，觀點已大不相同。自殺討論在歐洲自古皆有，可見其議題有一定的跨時代意義。然而系統性的自殺研究，是自 19 世紀以降之新興領域，歷史學家則是在 20 世紀後半葉才大量投注心力於此。此種自殺史研究的轉變，恰恰反映了「歐洲世俗化」下的「自殺世俗化」。而且，無論研究的地域或時代為何，他們都強調自殺史研究轉變的分水嶺是歐洲近代早期。社會史家與文化史家提供新的視角，讓自殺的歷史研究從專事分析菁英思想擴及於探究一般老百姓的經驗，企圖讓自殺史與其世俗化脈絡能夠具備更普遍的、更一般化的解釋效力。

1990 年代以來，自殺史研究的重要轉折在於，學者意識到由於史料不完全而造成的自殺統計缺陷的「先天不足」，以及

17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p. 3-8. Knights, *The Devil in Disguise*, pp. 202-205.

重新開發研究方法的必要性。受到當時歐洲史學的文化史、社會文化史反省思潮，自殺史學者將研究對象由自殺行為本身轉向社會對自殺現象的心態文化。在此同時，史學家在研究方法上更著重文本分析，並在認知自殺史量化研究的限制後，重新賦予統計數據新的使用規範與意義。然而筆者認為，在這波方法論反省與史料開發的研究潮流中，「自殺世俗化」的問題框架仍有可再議之處。

當今自殺史研究所提出的「自殺世俗化」，背後其實反映歷史學家對於歐洲歷史社會演變的認識：文藝復興、啟蒙運動乃至於近現代一場一場的政治、社會革命，無論是偶然或是必然，都讓歐洲社會往現代歐洲的方向發展。前現代歐洲與現代歐洲的最大差別——尤其對自殺史學者而言——便是基督教力量在歐洲的影響力弱化，對於歐洲人類社會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不再具有如過去一般強勢的指導與規範力量。隨著最初將自殺正式入罪的基督勢力減弱，自殺從「自殺罪」的桎梏中解脫出來。然而如此一來，在「歐洲世俗化」下必然發生的「自殺世俗化」，這樣的歷史架構將會有落入目的論和脈絡錯置的危機，尤其是將自殺世俗化的指標等同於社會對自殺容忍度的變化。也就是說，自殺容忍度越高，自殺世俗化的程度就越高，越是意味著自殺由殺人罪行的指控中「解放」出來，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正是指向現代歐洲個人主義昂揚的社會風氣。在本文中，筆者將以發生在 17、18 世紀之交英國的一起自殺論述的辯論為例，嘗試重新思考以下問題：在考量英國的政治、社會、文化脈絡的前提下，近代早期以來的歐洲自殺世俗化與社會容忍度之間是否為正相關？這樣的世俗化是否意味著自殺罪的「解放」？「自殺世俗化」真的存在嗎？

二、查爾斯·吉爾登風波與英國社會心態文化

在有關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歷史研究中，往往都會提到這麼一個故事：辭典編纂家兼伊比鳩魯學者查爾斯·布朗特（Charles Blount, 1654-1693）生前的遺作《雜文集》（*The Miscellaneous Work*），由他的好友查爾斯·吉爾登（Charles Gildon, 1665-1724）編輯，1696年在倫敦出版，引起一連串風波。布朗特在文壇上小有名氣，喪妻後與自己的親生姊妹陷入愛河。他向愛人求婚，遭到拒絕，再加上受到當時社會不容許兄弟姊妹結婚的輿論壓力，他在絕望之際於1693年自盡。吉爾登在布朗特死後，編輯友人的遺作，以《雜文集》之名出版，並寫了一篇辯護友人自殺的文章，作為該書序言。¹⁸吉爾登在這篇序言提到，對布朗特而言，自殺是一個理性、合乎自然法則的好方法，幫助他脫離「永恆的邪惡與痛苦」。同時，吉爾登批評了源自古羅馬學者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的說法：「世界上的人就像是站在自己崗位上的士兵，因此自殺相當於擅離職守。」¹⁹他首先指出，這樣的類比是不精確的；士兵被招募從軍，自會聽從指揮官的號令；但人類出生在這個世界上，並非自願。若要論到國家與人的關係，一個人的自殺跟人移民去別的國家，其實本質上相同；國家若沒有權力

18 布朗特在當時以自然神論者與英國自然神論的開拓者、領導者知名，這可能也是他與吉爾登交好的原因。詳見 Jonathan I. Israel, “English Deism and Europe,” in *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1650-17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01.

19 這是當時許多反對自殺者會引用的說法，但吉爾登首度對此批評。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 151.

阻止移民，亦同樣沒有權力阻止人類自殺。²⁰

這本書出版讓吉爾登遭受一連串的反對與批評。當中不乏衛道人士與許多反對自殺的啟蒙文人，其中最令史學家關注的例子，莫過於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 1662-1720）和撒姆爾·克拉克（Samuel Clarke, 1675-1729）。亞當斯是當時頗具盛名的學者，同時也是國王、皇后與下議院諸多議員的牧師。²¹他於 1700 年出版的論文集《論自殺》（*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中，嚴厲抨擊認為自殺是合乎自然法則，以及國家不需要也沒有資格阻止人民自殺這兩個說法。這篇有關自殺的論文，成為亞當斯的代表作之一。²²另一位作家克拉克則是國會議員之子，也是啟蒙時代英國著名的哲學家、神學家與物理學家。他在 1705 年出版著作《論自然宗教中不變的義務》（*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20 Charles Gildon,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in *The Miscellaneous Works of Charles Blount*, Charles Blount (London, 1695). Reprinted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2, ed. Paul Seaver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p. 339.

21 關於這點，幾乎所有史學研究都沿用 1990 年麥克多納與墨菲合著作品《失眠的靈魂：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的說法，認為這篇作品使亞當斯成為國王與皇后的牧師。但經筆者查證，1700 年該文出版之際，瑪莉二世已經去世。因此筆者傾向主張，此時亞當斯很可能已為王家牧師，但尚未擔任國王學院院長。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152-153.

22 John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London: Tho.Bennet, 1700), reprinted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3, ed. Kelly McGu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pp. 6-7. Citations are to the Pickering edition.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the Christian Revelation) 指出，吉爾登批評西塞羅的哨兵比喻是錯誤的，因為管理自己的熱情本來就是人類的天責，因此布朗特明顯在這項責任上失職了。在克拉克的專著付梓之前，吉爾登已經發布了自己的投降宣言：「我現在被說服了，自殺這件事是完全違背自然法則的。」²³

關於這一連串的討論風波，許多歷史學家將其置於「自殺世俗化」，尤其是「自殺論述材料世俗化」的脈絡中來解釋。這個論述承繼自 1990 年麥克多納與墨菲《失眠的靈魂》一書的說法：這場自殺辯論雖然看似隨著吉爾登投降而結束，但吉爾登的影響力並未終止。他的辯護文為 18 世紀的文人學者描繪了一個藍圖，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幾乎所有英國 18 世紀的自殺討論都是回應他所提出的問題與論述材料，即自殺對人類與國家的關係造成的影響是甚麼？自殺是否符合理性與自然法則？以及諸如芝諾 (Zeno of Elea, 495-425 BC)、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伊比鳩魯 (Epicureanism, 340-270 BC) 等古希臘羅馬學者的思想也成為引用材料，啟發後來的學者汲取其做為討論資源。基於這個理由，吉爾登的自殺辯護文可說是這

23 關於這一點，筆者與許多學者持不同意見：有些學者主張，讓吉爾登屈服的應該是克拉克的作品，因為文中直接引用吉爾登的原文並批評其觀點。但根據克拉克的原文，在他的作品出版前，吉爾登即已公開撤回他的看法了。詳見本文第三節。Samuel Clarke,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the Christian Revelation* (London: W. Botham, 1706), pp. 101-102. Charles Gildons, "The Preface," in *The Deist's Manual: OR, A Rational Enquiry Into The Christian Religion*, (London: A. Roper, Fran.Ceggan and Geo Straban, 1705), 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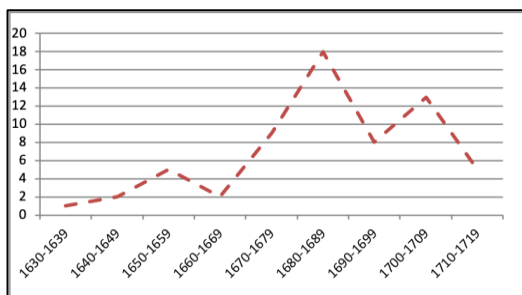
波「自殺世俗化」的開端，尤其在討論框架與材料上不再局限於宗教角度，而是觸及到更多元的面向。²⁴

然而，對於這個說法，筆者仍有許多疑惑。其一，便是時間點。作為世俗化代表的吉爾登自殺辯護文在 1696 年出版，他發表的「投降聲明」則是在 1705 年，間隔將近十年。再者，二手研究中所提及的重大回應論文，皆是在 1700 年之後。那麼 1696 到 1700 年之間的空白，是巧合還是另有因由？筆者將於以下針對這個疑問，透過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英國國際局勢、社會氛圍等背景脈絡，提出可能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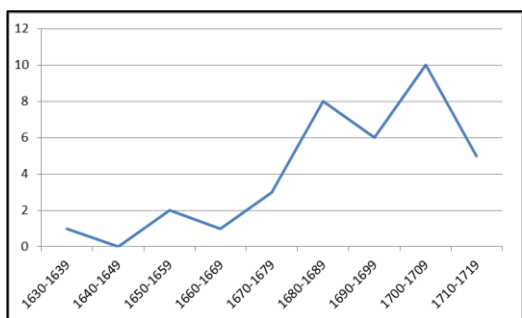
若是將現存的 17 世紀中末、18 世紀初的自殺相關論述進行統計，會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如果分別看圖一與圖二，可以發現綜合文類（包含歌謠、單頁事件短紀、詩集、論文）等的統計數量，從 1670 年代開始有明顯上升趨勢，並且分別在 1680 年代與 1700 年代有兩個突起的高峰點。對照論文的統計數量，同樣也存在這兩個高峰。²⁵

24 這個說法同樣是由麥克多納在 1990 年代提出後，為後繼學者如密諾瓦或自殺史研究者 M. Knight、P. Seaver 等沿用。

25 這份統計樣本，來自 2012 年出版的自殺文本資料集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這套資料集總共有 8 冊，由數名自殺史家 P. Seaver、J. Merrick、K. McGuire、D. Lee 編纂校注，從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倫敦大都會檔案館（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英國各大學圖書館館藏以及少部分私人收藏當中，搜羅英國人報導自殺時事、討論自殺議題、發表對自殺的感想等文本，形式涵括了報紙、單頁事件短記、歌謠、詩集、論文等文類。搜羅的時間維度從 17 世紀跨及 19 世紀，而筆者在本文中只取用 1630 至 1719 年這 90 年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呈現與吉爾登自殺論辯的討論脈絡相關的時間點前後，自殺文本生產的趨勢與變化。



圖一 綜合文類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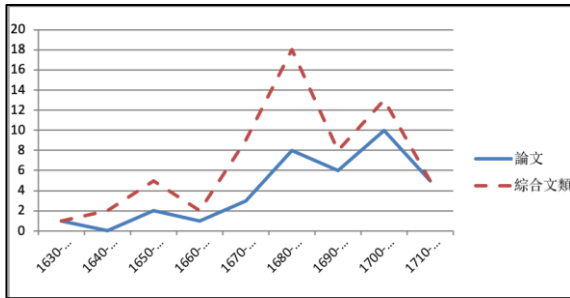
圖二 論文數量統計

除此之外，筆者調查發現，這些樣本的出版地點集中在倫敦，²⁶可見當時倫敦的社會大眾或是文人圈，出於某種原因相較

26 在 59 個已知出版地的樣本中，除了一個在愛丁堡、一個在倫敦衛星城市，其餘都在倫敦，可見出版地的集中性。若討論到出版集中性的原因，一為 17 世紀的倫敦是英國乃至歐洲識字率最高的地區之一：男性識字率高達 78%，學者甚至指出這個數據可能低估。二為倫敦的劍橋大學與牛津大學是當時培養知識分子的重要據點，就近發展出龐大的出版與書寫文化圈，倫敦文人從 17 世紀起在歐洲即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許多知識分子的

於之前特別關心自殺相關議題。進一步對照當時倫敦所發生的自殺相關事件，或許可以更加理解這兩次的高峰期：1682 年，自殺身亡的古羅馬詩人盧克萊修（Lucretius, 99 B.C-55 B.C.）的《論事物的本質》（*De Rerum Natura, on the Nature of Things*）英文版出版；1683 年，查理二世近臣、宮廷大臣埃賽克斯伯爵（Arthur Capell, Earl of Essex, 1631-1683）自殺；1700 年《論事物的本質》的譯者托馬斯·克里區（Thomas Creech, 1659-1700）自殺、英國重要作家約翰·多恩（John Donne, 1572-1631）作品《論暴死》（*Biathanatos*）再版。²⁷

若將圖一、圖二合併觀察（圖三），1680 年代與 1700 年代兩次高峰中，呈現出文人更密集地採用論文形式闡釋他們對自殺的看法。



圖三 綜合成文類數量與論文數量趨勢比較

能力養成與主要活動範圍都在倫敦，如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3-1727）、霍布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等人。David Cressy, *Literacy and the Social Order: Reading and Writing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18-141.

27 內容藉著聖經中自殺的案例替自殺建立正當性，1645 年在作者身後首次出版。

在這兩次高峰中，可以發現兩者具有對應效果，但是無論是趨勢的形狀與數量，兩者在 1700 年的高峰都更為接近。也就是說，在 1700 年代，論文是自殺相關出版品大量增加的主因，相較於 1680 年代，雖然也隨著社會大眾的討論有一波高峰，但增加原因還有其他文類，論文在數量上的決定性並不如 1700 年代，這可能是因為宮廷大臣自殺導致智識菁英圈之外的社會一般大眾的關注，稀釋了文人的論文在當中的影響力。在圖表中也可以清楚看到，1700 年代論文數量較 1680 年代更多，可以推測 1700 年代發生的事件更受文人圈關注。

由此看來，上述有關吉爾登出版布朗特遺作的故事或許可以再添加一些細節：吉爾登 1696 年出版故友作品集與作為其序言的自殺辯護文時，尚未在文壇引起非常大的討論度，因為 1690 年代的論文數量相較於 1680 年代與 1700 年代都算低；而 1700 年出版的作品當中，皇室牧師亞當斯《論自殺》一書的內容，正涵蓋了當時文人圈所關心的幾個人與幾件事：同年自殺的托馬斯·克里區與其譯作《論事物的本質》中的伊比鳩魯思想、約翰·多恩《論暴死》在 1700 年的再版，以及克里區死後主要的思想頌讚者——吉爾登——和其 1695 年為友人自殺的辯護序言。這解釋了為什麼吉爾登在 1695 年出版的作品討論會集中在 1700-1705 年他發表敗戰宣言之間，因為真正讓他的作品引起文壇關注的可能不是他本人，而是亞當斯。

那麼，亞當斯又是什麼樣的人物？在 18 世紀眾星雲集的啟蒙知識分子中，他或許藉藉無名，但從 17 世紀晚期到 18 世紀早期的英國社會文化脈絡、國內外的政治局勢與文壇組成來看，無論是他的生命經歷或《論自殺》的出版時間與題材選擇，就不如表面上看起來那麼單純了。英國政治環境自 17 世紀

中葉以來劇烈變化，統治者幾經更迭。在此特殊時代脈絡中，亞當斯作為英國國教的王室牧師，其具有獨特的身分與代表性意義。亞當斯身為寫作者與國教牧師的雙重身分，皆獲得重大成功。此與他使用的題材「自殺」之間，是否有重要關聯？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回到英國當時的時代脈絡，尋找這些線索可能的關聯性與意義。接下來筆者將從政治、文化與社會等面向，梳理亞當斯所在時代脈絡的特色與形成。

亞當斯身處的時空背景，是 17 世紀下半葉、英國斯圖亞特王朝經歷清教徒革命和光榮革命、曾一度失去執政地位之後，此時正值政治體制發展和確立的關鍵期，以及英國國際地位與外交政策的轉變期。1688-1689 年的光榮革命中，國會裡不同政治利益的政治菁英團體團結起來，流放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 of England, 1633-1701），並邀請國王的國教女兒瑪麗與其新教荷蘭丈夫威廉來治理英國。英國與威廉亦是利益交換：一方面威廉必須在國會的引導下進入英國並接受《權利法案》（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另一方面國會承諾會支持他參與歐陸的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在清教徒革命後，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掌權並實行專制統治，國會一度被排除出政治權力核心。光榮革命與《權利法案》替國會重申在英國政府與政治中的角色，意即英國王室與政府從此再不能在沒有國會的參與下決定事情。因此，對曾經被克倫威爾推翻的斯圖亞特王朝，以及因專制統治而在政治決策中被邊緣化的國會而言，任何專制統治再起的跡象與意圖都是共同的敵人。這個敵人的實體化意象，便是疑似企圖在英國引進絕對權力——對英國人而言，絕對權力的想像幾乎意同專制統治——

的天主教國王詹姆士二世及其支持者，和身處其後的天主教法國勢力。²⁸

英國在 17 世紀下半葉先後經歷清教徒革命與光榮革命，法國在其中都扮演重要角色。法國一再干涉英國內政，包括收留流亡的詹姆士二世。英王查理二世與詹姆士二世都親近天主教，後者還是天主教徒，而他干涉國會選舉的作為更是坐實他想要專制統治的意圖。對於天主教、法國、絕對權力的種種想像中，國家政權被動搖危機疑雲又再次浮現。人們害怕天主教國王詹姆士二世及其繼承人會在法國幫助下，²⁹透過支配國會來施行其絕對權力。³⁰

為了防堵天主教與法國勢力再度深入英國政權，威廉繼承王位後，帶領英國加入歐洲防止法國擴權的戰爭中。³¹這是英國歷史上首次主動涉入歐陸戰事，在那之前英國鮮少參與國際事務，與歐洲各國也少有常規的外交關係。而在這場戰爭中，對外，英國憑藉強大的海軍，使其成為在歐洲勢力平衡中的重要砝碼；對內，面對 17 世紀中期以來的紛紛擾擾，英國此次參戰意義重大，代表其對抗法國（尤其因為法國幫助流亡的詹姆士）與捍衛英國新教繼承的重大決心與手段，同時對於天主教的危機感與敵意亦促進了國內的團結。³²

28 J. R.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England, 1658-171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79-315.

29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1-8, 234-255.

30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279-315.

31 例如九年戰爭（Nine Years' War, 1688-1697）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1701-1714）。

32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1-8. 這段時期英國政府對法國與天主教勢力

綜上所述，英國在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無論在內政或外交，都極力警戒與防堵天主教勢力。為了更加確立天主教與法國在英國國內的敵人形象，英國國教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比從前更加被強調。詹姆士二世在位期間，開放天主教徒在政府機構任職，此舉侵犯了過去國教教徒在英國政治領域中獨佔鰲頭的地位，使英國國教教會深感危機，加強了英國國教與王室、國會聯合打擊天主教徒的動機與意願。³³英國國教與政府日漸緊密的聯合，在心態文化與政治文化上，具備敵我的區隔作用。除此之外，國教的神職人員亦在這個時代扮演重要的論述生產者。在光榮革命後，一方面王室在文化上的影響力下降，另一方面社會的價值仍然與土地連接，而此時有錢買地的中產階級還不多，商人與城市階級尚未興起，擁有土地財力、把持國會的貴族與紳士成為主要的文化贊助者。³⁴再者，出版市場尚未隨

近乎恐懼的焦慮反映在許多面向，例如英國國會在 1701 年制定的王室繼承法，便是在當時的王室領導人威廉與瑪麗都沒有合法繼承人的情況下，為防堵詹姆士及其子嗣的支持者乘虛而入，因此規定從此以後英國國王只能是英國國教信徒。而王室的重要任務，就是生育下一代新教繼承人，否則英國就會像復辟時期一樣，再度面臨天主教國王企圖與法國陰謀合作、行絕對權力之統治的危機。相關研究，可以參考 Lisa Forman Cody, "Abortions, Witches, and Catholics: Reproduction and Revolution," in *Birthing the Nation: Sex, Science, and the Concep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6-83. Cody 透過研究英國近代早期的助產士與對生殖繁衍的看法，指出在當時英國政治問題與宗教問題可說是一體的，因為解決王室繼承人問題等同防堵天主教與絕對權力的入侵。

33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1-8.

34 Jeremy Black,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A Subject for Taste* (New York and London: Hambledon and London, 2005), pp. 94-100.

著中產階級興起而繁榮，參與寫作與出版的全職作家稀少，論述的產生者主要是教士或貴族。貴族可能因為自己的書寫興趣而參與文壇，教士則多欲藉寫作成名，以助於在教會體系向上攀升。³⁵除此之外，在當時的社會，宗教力量被認為是道德與社會秩序的維護者，這群教士作家也以衛教者自居：知識與寫作對他們而言，是抵抗自然神論跟無神論、捍衛信仰真理的重要武器。³⁶

就此來看，17 世紀末、18 世紀初文人或教士中，亞當斯是佼佼者：他畢業於劍橋國王學院，成為威廉三世、瑪莉二世與許多下議會議員的懺悔牧師。在英國經歷 17 世紀末一連串政治動盪以及 18 世紀初英國首次參與圍剿法國的國際戰爭，英國社

35 在本次筆者調查的資料當中，已知的 22 名論文作者，有 14 位主要職業是教士，佔了六成；另外可知出身背景的 17 名作者，非貴族或地方鄉紳望族出身的有 10 名，同樣高達六成。由此亦能呼應 Jeremy Black 的說法：受宗教教育成為教士並透過寫作來締結人脈，可能是英國 17 世紀社會非貴族、鄉紳人士向上流動的主要方法之一。Black,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pp.93-96.

36 必須注意的是，在英國政府與國教聯合的同時，英國民間對於天主教的恐懼與危機感，和對政治分裂的不安全感，使得人們對於信仰自 17 世紀中葉有一波狂熱潮，持續延燒到 18 世紀末。因此在英國近代早期，信仰生活與文化生活的重疊性極高，形成了龐大的宗教就業與出版市場；然而也由此可知，教會力量對於平民百姓規範力仍然極高。但這樣的情況在接下來的幾個世紀並非一成不變。例如麥克多納的「死因調查員」研究，雖然教義上仍然無可置喙地規定自殺罪，但出身富庶平民的調查員的判決卻越來越寬鬆，以求村裡的團結凝聚。本文的問題意識，主要聚焦於 17、18 世紀之交因應新的政治局勢與考量而在政治菁英、知識分子圈中興起的自殺論述；至於自殺的各個面向在庶民史中複雜的動態變化，留待日後討論。

會對於王室繼承人的生育焦慮達到高峰時，³⁷亞當斯出版了以自殺為主題的代表作。此舉顯然未阻礙他的生涯發展，可能還對他與王室、政府、教會的關係以及文壇名聲大有助益，讓他在幾年後成為劍橋國王學院院長，這個職位是當時把關文壇新血的關鍵。在人口最多、牧師需求最高的倫敦，國王學院的畢業文憑對嚮往成為神職人員的年輕人而言，可說是含金量最高的履歷。

如果吉爾登的作品對歷史學家而言可以是自殺議題之討論框架與題材的世俗化，那麼亞當斯以這樣的身分、時機、著作題材與立場步步高升，又意味著什麼？17、18 世紀之交的英國宗教領域與世俗領域尚未清楚分割，參與文壇乃至於這場自殺論辯的幾乎都是教會人士，他們的立場也清一色是反對自殺的正當化與除罪化，這能否代表「自殺世俗化」的某些面向？³⁸這場在文人圈與政治菁英圈中所引發的辯論風波與自殺論述，是否真的具有「自殺世俗化」的意義？「自殺世俗化」的趨勢在此時是否真的存在？在下一節，筆者將透過文本分析，進一步探究這些問題。

37 Lisa Forman Cody, "Abortions, Witches, and Catholics: Reproduction and Revolution," in *Birthing the Nation: Sex, Science, and the Concep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6-83.

38 有關 17、18 世紀神職人員在各個領域中作為文本生產者的大量活躍，參見 Black,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pp. 93-100; P. Rawlings, *Drunks, Whores and Idle Apprentices: Criminal Biographies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3-9.

三、國家共同體觀點下的自殺詮釋

在吉爾登為已逝好友所寫的序言中，他化身無名男子，以哀傷卻平緩的口吻向他仰慕的女性赫敏（Hermione）³⁹緬懷布朗特先生的人格與故事。文中不斷提及對於一個友人來說，布朗特先生是多麼的具備理性與美德，他體諒布朗特先生離開人間的決定，因為他清楚知道布朗特先生的作為是出於理性的思考和對自然法則的了解。

在這篇序言中，吉爾登的論證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是有關古羅馬修辭加西塞羅的哨兵比喻：

我知道西塞羅曾經做過一個比喻：「一個哨兵，在沒有司令官的指示下不能擅離職守。」

一個士兵（至少在自由的國家）不會在沒有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被迫加入軍隊，他也知道他的軍旅生活會面對什麼樣的情況與事物，然後他才獻身於軍隊。然而人在存在以前，有選擇或同意存在或不存在的自由嗎？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任何人類曾經同意，當然也可以有許多合法的方法去尋求死亡。⁴⁰

吉爾登指出，哨兵要遵守司令官的指揮，是軍隊裡的法則，因此擅離職守是不合軍法的。但要求軍人遵守這個法則的前提

39 對於這名女性的身分為何、是否真實存在，目前史家並沒有定論。Paul Seaver, ed., "Editorial Notes,"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2, p. 447.

40 Charles Gildon,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pp. 338-339.

是，軍人本人同意加入軍隊。如果要把「生命」視為一個「職位」，這個職位同樣必須是由本人同意任職；但人的誕生並未經過本人同意，因此無法證明人結束自己的生命是不合法的。而由未引述的下文可以得知，這裡的「法」是指「自然法」（Natural Law）。吉爾登更指出，上帝在完成創造後，不干涉自然法則的運作，因此他所觀察的自然法便是人所見世間萬物運作的邏輯，而非如當時的神學背景的哲學家一般，由聖經中尋找靈感，或是將聖經十誡作為自然法的核心。這點可以看出吉爾登確實是自然神論者（deist）。⁴¹

吉爾登的第二部分論證，是有關公共利益與移民比喻：

還有一個反對自殺的觀點，那就是公共利益：「如果每個人都任意擺佈自己，會危及到整體，因為整體是由部分組成的。」首先，這件事根本談不上「很多人」，因為他們的價值判斷太過粗俗，更缺乏意志力去做這樣的事。再者，實際上在所有國家，每個人都是自己的擺佈者，因為沒有人可以否認一個人出生在一個國家可能移

41 自然神論（deism）受霍布斯、牛頓、史賓諾沙（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等哲學家與思想家影響，經歷 17 世紀英國一連串的政治革命而催生醞釀，17 世紀後半葉開始在英國風行，亦被稱為「自然宗教」（natural religion），認為上帝的工作僅是創造，創造的工作完成後便不再干預人的行為思考與世界的運轉；自然神論並且主張，宗教的知識只有兩個獲得管道：人類與生俱來或是透過使用理性，而非透過任何啟示或教會的教導。其激進的立場與對教會權威的否認，使自然神論者們持續遭受大量教會的敵意與攻擊。以上定義詳見《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版“deism”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search?query=deism> (accessed 2019/12/26). 有關自然神論者受史賓諾沙之影響，可參見 Jonathan I. Israel, “English Deism and Europe,” pp. 599-627.

民去另一個國家，成為一個陌生外國的長居者。每個出生的自由人都能決定他想要住在哪裡。……所有人都有自由去選擇要拒絕或贊同一個政府。現在如果我可以離開任何一個政治體，我也有權利離開另一個、甚至世界上所有的政治體；就結果而言，就算我是用死亡來離開所有的政治體，對於他們也沒有妨害。

我是我自己的主宰。⁴²

吉爾登延續上一段哨兵比喻所提出的意願論述，指出要求一個人在考量公共利益前，首先要問這個人是否贊成這個政府、願意待在這個國家。要是他不贊成，他有完全的自由可以離開，不受任何人管轄。因此若將自殺做為一種離開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方法，其實對一個國家而言，無異於有人移民。值得注意的是，吉爾登提及公共利益時，指涉的範圍是一個國家，而一個國家必然有政府。至於人民認不認同一個國家，則端看政府的行事或政策能否得到其認可。

綜合以上的材料，在哨兵比喻與移民比喻這兩段論述中的共同點在於：其一，這兩段的開頭都是採用回應既有論述的方式，推測這兩種既有的想法可能是在當時社會中——尤其是文人圈，他們熟讀古希臘羅馬的經典作品，亦關心政治與公益——相當為人熟悉，或是在布朗特自殺後，吉爾登時常在身邊聽到對友人的如此批評。其二，這兩個論述都強調人與國家之間的「意願」關係。一個人是否為公益付出、是否堅守職務崗位，端看他認不認同一個國家。若否，他有完全的「權利」（right）拋棄原本的國家，另覓高枝。1696年吉爾登為布朗特

42 Gildon,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p. 339.

整理文稿、寫序出版《雜文集》，動機與目的可能為何？他應該不是想要靠友人之死賺取文名，一來因為在當時的道德風氣下，布朗特先生恐怕算不上道德高尚的高貴人士——一位與無神信仰、亂倫、自殺牽連的小作家——別人不能夠靠與他攀附關係來讓大眾讚賞他們之間的友誼；二來他若是想要以此書出版來炒作、博得大眾注意，他大可以大肆批評布朗特，藉以符合當時的主流價值。或許他僅僅選擇以一篇輕巧短小的序言，匿名發表他的想法，只是希望讀者不要因為作者自殺身亡便認為這本書不值得一讀。無論如何，《雜文集》出版的頭幾年，迴響如石沉大海，吉爾登怎麼也沒想到，這篇文章會在數年後引起人們關注，他要被迫出面回應。

1706年，英國著名的啟蒙哲學家、神學家與物理學家撒姆爾·克拉克出版他的著名作品《論自然宗教中不變的義務》，在這部長達400頁的啟蒙大作中，克拉克特別提到：

等候並且相信神的偉大旨意，直到祂的旨意指示你可以從崗位上卸下責任並且離開；在此同時，要保持耐心並堅守祂所為你安排的位置。只要等待，不要遵從自己意志、不理性的倉促行動。……基於同樣的理由，人不能擅自放棄生命的義務。

但由捍衛自殺的作者所主張的意見中，企圖要反對這點，而他的主張是多麼薄弱而幼稚。……而當他說，「一個哨兵在沒有司令官命令的情況下擅離職守是不合法的，理由是這個哨兵是在自己的同意下進入軍隊服務；如同上帝沒有正當的權利命令任何他的造物，在這些造物不同意的情況下。」又或者他說，有許多合法的

方法尋求死亡，如同人可以合法地為許多公共事務服務後，再因為自己愚蠢的不同意而直接離開。但這個作者已經公開撤回他的主張，並坦承自己的愚蠢，因此這個論述已經被導正了。⁴³

在這段敘述中所提及的「作者」，用的是單數。也就是說，克拉克是直指某個特定的人。他沒有指名道姓，但語帶鄙夷，或許可以合理猜測，要不是他對這位作者不認可的程度高到他不想提及他的名字，就是這些線索足以讓 1706 年的讀者們知道這個作者是誰。那麼，在當時的出版和讀者社群中，這個作者與他的所作所為應是「為人所知」。而在目前現有的史料與紀錄中，只有兩位作者曾經在自殺的議題上運用軍人離職的例子：一是《論暴死》的作者約翰·多恩，另一個就是吉爾登。多恩在《論暴死》1645 年出版面世前已過世，不可能「公開撤回他的主張」。由此可推測，克拉克所指的作者應就是吉爾登。比對兩份文本，亦能發現克拉克這段文字引用自吉爾登在《雜文集》序言中的論證，而吉爾登也確實在他 1705 年出版的《自然神論者的日記》中撤回自己先前的主張。

從一篇為友人所寫的短篇序言，到最後要在自己的作品中公開承認錯誤，其中轉折以及所吸引的關注與批評，恐怕連吉爾登自己都意想不到。但正如前文所言，1696 年《雜文集》出版時，關注、回饋這本書乃至於書中序言的人並不多。就目前現存的資料以及筆者在本文第二節中所做的統計來看，讓人們關注吉爾登序言的導火線，大概就是亞當斯 1700 年出版的《論

43 Clarke,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pp. 101-103.

自殺》一書。⁴⁴亞當斯與克拉克兩人皆與英國當權政府關係密切：克拉克是國會議員之子，而亞當斯是王室與議員的懺悔牧師。若考量他們的身分，將其態度視為具代表性的英國政府官方立場，可以如何解讀這場討論風波與英國政府的關聯？

在亞當斯的《論自殺》中，他企圖建構出一套自然法則，以符合世界上每一個人和群體的條件。他將上帝視為「造物主」，是創造者與生命目的的設定者。⁴⁵造物主並不授與人生命的所有權，而是授予其使用權；生命的所有權並不屬於人類，而是屬於上帝。上帝賦予人生命的使用權，必然有其目的，人類必須不斷觀察，以得知

44 亞當斯的作品正文中，不論行文間或引用註腳，都未直接提及吉爾登的名字與作品，因此部分史家對於亞當斯的著作是否是引起公眾對吉爾登序言之批評的原因持保留態度。但亞當斯在給贊助主的信中提及他要說服的對象包含自然神論者，且在正文中指出他要回應一群支持自殺的「克里區支持者」（克里區為作家與翻譯家，1700年自殺身亡，可參考本文第二節）；而吉爾登正好具備自然神論者與克里區支持者這兩個身分。此外，亞當斯的論述確實剛好對應吉爾登在《雜文集》序言中所提出的問題框架。因此筆者更傾向於判斷，即便吉爾登並非亞當斯「唯一」的想像對話者，至少是對話者之一；並且由於兩者的論述架構能夠對應，筆者亦認為吉爾登的看法應是當時自殺支持論述的集大成者或是代表論述，這也導致吉爾登比其他支持自殺的作家更容易成為批判的箭靶。

45 亞當斯這麼做是為了將自然神論者納入討論，不提及造物主在創造與設定目標後是否干預人在世的時光。但他不認為無神論者是他要說服的對象；成為無神論者，就是禍亂社會、違反自然狀態的開始，因為造物主的存在是顯而易見的。詳見 Adams 在此篇論文前附錄給 Dr. Godolpjin（當時的聖保羅教堂主任牧師與伊頓公學的校長）的信件。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6-7.

這個目的為何。若是以達成使用目的為前提，可以將生命涉入險境；但在面臨生命危險時，生命使用權的最核心、也是最初的目的將會浮現，亞當斯稱之為生命的保存權（right of preserving it）。生命保存權與其是一種權利，不如說是一種責任，是人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總而言之，亞當斯認為人的自然狀態就是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亞當斯進一步提出，在談論自然狀態與自我保存之前，有一個更重要的前提：若將人視為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一員，這種行為的不合法會更加毋庸置疑；並且我們應該對這個角度給予更多關注，因為，或許將人作為一個個體或處於自然狀態來考慮是最方便的，但如果沒有國家政府，人不可能作為一個個體或自然狀態而存在，在我們至今所知的任何角落都不可能，因為國家對於保障人的安全是必要的，而人也應該要身處於某個政府之下來完善他的天性，因為他會獲得更偉大、更高貴的羅盤來指引他的理性與美德。有許多美德無法在獨自一人時運作，但在群體社會中卻需要這些美德的存在。⁴⁶

46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20. 在這裡筆者想要討論有關 civil society 的翻譯。Civil society 是英國政治思想史中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涵括對於一個群體中成員與政府的權利義務之想像。然而，群體的範圍與成員的定義隨著不同時代而變化，英國的 civil society 到了近代正好經歷從「市民社會」轉變到現代的「公民社會」的過程，而 18 世紀初期正值英國領土國家的概念形成期和 civil society 概念的轉換期，具有一定的變動性。因此，筆者根據亞當斯在文本中所提及的解釋，作為他認為的 civil society 定義：「在這個討論中我不考量任何特定的國家，只探討『普遍而言，一個 civil society 政府的目標』……那就是，要促進許多

在這個討論中我不考量任何特定的國家，只探討「普遍而言一個公民社會的政府的目標」……那就是，要促進許多人的共同事務；這些事務是人們真正幸福之依託，並且以自然狀態為前提。這些事務通常被稱為公共利益（Public Good），也就是說，將每個人的私益當中有關「普遍福利」（General Welfare）的部分集合在一起考慮。……在群敵環伺中維持和平、促進並保護這些利益，這就是公民社會真正本質上的目標。⁴⁷

亞當斯認為，人必須依賴公民社會以及政府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才得以實現自我保存。替人民提供一個可以實現自我保存的環境，並保護公共利益，是公民社會中政府的存在目的。亞當斯亦認為，人不能平白享受政府的保護：在享受任何政府保護的同時，人必然應該要默認或公開承諾他也會協助保護政府的協議，以維繫這樣的

人的共同事務；這些事務是人們真正幸福之依託，並且以自然狀態為前提。這些事務通常被稱為公共利益（Public Good），亦即將每個人的私益當中有關『普遍福利』（General Welfare）的部分綜合考慮。……在群敵環伺中維持和平、促進並保護這些利益，這就是 civil society 真正本質上的目標。」由此可見，對亞當斯而言，civil society 某種程度上等於國家與國家能為公共利益提供保護的有效範圍。此外，亞當斯在提及 civil society 的成員時，是用“member of the civil society”，而非使用“citizen”。因此，筆者傾向於暫時將這個詞譯為「公民社會」，強調其範圍並非以城市作為單位，而是以政府權力的有效範圍為限。有關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可以參考 James Livesey, *Civil Society And Empire: Ireland and Scotland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Atlantic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47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0.

保護；此舉目的是為了保存生命，因此在政府的保護下自殺則是荒謬且不合法的。⁴⁸

亞當斯在此想要超越吉爾登移民比喻的觀點。即便人在出生時沒有經過本人的同意，但由於人勢必要在政府的庇護下才有可能活命，當他接受政府保護時，便是默認同意。既然同意，就有維繫與保護政府運作的責任。因此自殺不但與人的自然狀態背道而馳，也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人沒有權利像吉爾登說的那樣自由來去。接下來亞當斯更進一步說明，自殺不只妨害社會，其對社會與公益的根本存在具有毀滅性的破壞力：

自殺會完全毀滅法律的力量。如果有人有權利在自己認為適當時殺掉自己，將會讓所有法律的義務失去意義、變得空洞……律法中最嚴厲的懲罰就是死；如果有人有權利殺掉自己，不會再有人因為恐懼死亡而負起任何責任，他們會肆無忌憚地犯下搶劫與謀殺。

在公民社會中，無論理由為何，謀殺別人都是不允許的：同樣的（或者說更重要的原則），謀殺自己亦然。如果有人謀殺別人，公共正義會需要他放棄自己的生命：藉由他公開地交出性命，能夠為國家做出一些補償，因為他藉由他的懲罰來嚇阻其他人犯下相同的罪。然而如果他謀殺的是自己，他不只規避了公共正義需要的懲罰，同時也鼓勵其他人犯下一樣的罪孽。就公共的角度而言，自殺的罪比謀殺別人的罪更重。⁴⁹

謀害他人在法律上有代償機制，例如將謀殺犯判處死刑，除了

48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20.

49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20-21.

以命償命，亦可嚇阻別人犯罪，因此對社會有補償作用。但對於自殺者來說，已經沒有等價的罪刑得以讓他為自己的謀殺罪付上等值代價，代表法律將失去公平性，以及失去對審判關鍵籌碼「生命與死亡」的掌控力。

然而，亞當斯接下來要討論一個看似例外的情況：如果有人為國、為公益犧牲，算不算自殺？算不算有罪？

亞當斯指出，政府要保護人民、維護公義，需要公權力加以完成。此外，人擁有的是生命的使用權而非所有權，因此不能給予擁有公權力的機關超越其他人生命之上的權力。公權力必然由上帝授權於一人或多人手上，這些人的責任便是要落實公共利益。公民社會的成員需要公權力來維繫生命安全；當公權力遭遇危險時，社會成員也要提供幫助與保護，公權力也可以在國家陷入危險時，要求特定人員冒險犯難、保衛國家。亞當斯指出，「冒險」與「自殺」是不同的兩回事：⁵⁰

當船難發生時，一個人將救命的木板讓給法官：這樣的例子表達的是冒險，而非毀滅生命，因為他仍有逃脫生還的可能；這意圖並非要去死、放棄自己的一切，而是將他人置為第一優先。⁵¹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總結，任何政府擁有的權力或主權都可以要求人為了公益冒險，這樣的權力是從神而來，而由公眾審查冒險的時機與方式；而人因此被告誡要在適當的時地冒險犯難。⁵²

50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20.

51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0.

52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2.

我們要記得，在這些例子中生命是被冒險而非被拋棄，更不是被主動的破壞；而只有在極端的冒險（筆者按，亦即真的自我犧牲生命）的情況中，人才能正當的宣稱他們這麼做是基於公民社會成員的身分，要完成上帝的旨意。⁵³

另一個亞當斯要回應的問題，是對於「哨兵比喻」的反駁：⁵⁴

流失成員只是自殺對公益有害的理由之一，而非唯一；退休將軍的例子未指出的是，一個將軍或許會在國家需要他的時候放下自己的責任而離開，但他也會在那樣的情況下因拒絕行動而被公正的處罰。即便一個人可能從他公共職務退休，去達成自己私人的目標，但對公益而言，退休真的跟自殺的破壞性一樣大嗎？……退休原因或許因人而異，但他之後在必要情況下仍有可能再次為公眾服務；即便他沒有復任公職，他也會幫助朋友與親人，促進個人的知識與財富，進而成為一個美德的範本。而這肯定與某個人基於自願而主動的自我毀滅生命，導致無法扭轉地永不再能助於公益，是完全不同的。⁵⁵

53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2.

54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3. 亞當斯在此處的比喻是引用自約翰·多恩的《論暴死》：「如果就公益的角度而認為自殺是不公義的，是出於人員流失的理由；那麼或許我們也能說，那些從政府職位退休的人，是用自己為公益的付出來詐騙政府，只為達成自己的目標……其實自殺也不比一個為國奮鬥的將軍退休到修道院嚴重。」由此可見，亞當斯與吉爾登的哨兵比喻略有不同，但兩者都是源於西塞羅的說法。

55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53-54.

吉爾登在「哨兵比喻」或「移民比喻」上的反駁，都遭到亞當斯的批判與質疑。就結果而論，顯然當時英國倫敦包含文人在內的菁英層是更支持亞當斯的。我們可以推測這本書出版以後發生的事情：吉爾登為友人寫的序言，因為亞當斯的作品而受關注、好奇自殺議題的情況下，被攤在大眾的眼前。此議題的兩端，一邊是名聲良好、前途光明的國教牧師，另一邊是論點不被支持、長期以來為自殺的友人與學者辯護站台的自然神論者吉爾登。沒過幾年，勝負已然分曉。克拉克對吉爾登不加留情地批評，可以說是這場論爭的勝戰宣言。

亞當斯的《論自殺》一書並不只是想要回應吉爾登，更是要找出一個讓他能夠釜底抽薪、一擊必殺的論述來反駁當時輿論與文人社群中的自殺觀點。⁵⁶而他選擇的論點就是強調公民社會的重要性，即人是社會的一部分，人的行動前提必須不違背公共利益與不破壞公共秩序，而且在必要時須挺身對抗社會的敵人。亞當斯的觀點與他強調的社會道德可能反映出當時的政府焦慮：國家會遭遇的危險有兩種可能：其一，來自國家內的敵人，阻礙、打破法律並引起他人效仿的邪惡人類；對於這種敵人，公權力可以在保存其他人的必要性下毀滅特定人的生命。其二，來自國外的敵人，企圖毀滅或奴役國家的外國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並且有保護公益之必要，公權力可以要求跟它一樣有守護國家義務的人以身犯險、履行職責。⁵⁷

56 見亞當斯在此篇論文前附錄給 Dr. Godolpjin 的信件。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6-7.

57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50-51.

亞當斯所提及的「外在敵人」，可能與英國 1700 年代的政治外交歷史脈絡相呼應。經歷將近半個世紀的內亂與鬥爭後，英國開始參與歐陸的戰爭，以對抗法國的控制，其中高舉的口號旗幟之一便是守衛信奉新教的英國，此亦等同守衛飽經摧折、力圖振作的英國。亞當斯透過抨擊自殺的不合法性，同時賦予為國家以身犯險行為的正當性、將其與自殺做出區隔，對政府主要政策表示支持——也有可能亞當斯就是在政府的鼓勵和支持下出版作品——用以打擊可能削弱國家力量的異質論述、強化面對國際競爭下的團結力。

除了外患之外，英國當時亦有內憂。光榮革命後，英國全力發展國內與國際貿易，帝國體制漸漸成熟。然而在拓展控制範圍的同時，英國也面對帝國新成員浮動不定的忠誠心與認同感，1700 年代最顯著的新成員問題便是蘇格蘭與愛爾蘭。例如蘇格蘭從英格蘭光榮革命、直到 1707 年正式與英格蘭合為聯合王國之後，對於是否與英格蘭合併一直爭議不斷。⁵⁸ 吉爾登的「移民比喻」提到如果人不滿意政府，可以另擇良枝而棲，這樣的觀點對於蘇格蘭以及其他帝國新成員而言，可能成為一種反抗英國政府的鼓勵，而支持自殺合法的論述，就成為亞當斯所說的阻礙，以及打破法律並引起他人效仿的邪惡「內在敵人」。在這樣的脈絡下，自殺者與自殺支持者對於亞當斯、政府支持者與政府本身來說，可能形同意圖侵略的「外在敵人」，以及企圖從內部削弱、瓦解國家的「內在敵人」。

58 Livesey, *Civil Society And Empire*, p. 50.

結語：「世俗化」的反思與自殺的新意義

在本文中，筆者首先回顧目前有關自殺歷史研究的重要文獻，並指出自殺史在歐洲視角的學術研究中所呈現的脈絡為「自殺世俗化」，尤其是在基督教教會不若從前強勢的「世俗化」歐洲之下，以社會容忍度為指標，在自殺論述、自殺行為的定義、針對自殺的法律與社會風俗、社會對於自殺的看法等方面都出現的「世俗化」。在此框架中，自殺史研究若談到「自殺世俗化」的源頭，必然提及吉爾登的「自殺無罪論」及其字裡行間不同於時人的前衛看法。然而，本文重新檢視吉爾登引發的辯論風波，不只關注吉爾登提出之自殺論述，也比較分析亞當斯、克拉克等人的回應論述，輔以這些討論參與者的身分背景、時代脈絡，試圖重新勾勒此場風波在當時社會的意義與對自殺討論的影響。

英國在 17 世紀光榮革命後，由於國內動盪與國際競爭，國家與教會之間各取所需而合作關係日漸緊密。英國國教會為國家服務，藉以維持其在英國基督宗教體系中的最高地位；國家亦需教會牧師在講道、牧養教會、發表作品時，與國家立場意見相合，成為國家的代言人。亞當斯便是在這樣的時局下與國家合作的成功案例，藉由幫助國家抵抗內憂，打擊企圖散播離散民心的自殺思想、或打擊造成人民分裂的天主教徒，並號召國人團結抵禦外患，要求國民為保衛國家犧牲生命。這兩者看似矛盾，但在亞當斯所建構的邏輯中成功地串連起來。由亞當斯獲得菁英圈的支持與他日後平步青雲來看，這樣的嘗試讓政府非常滿意。

亞當斯作為這場論爭的贏家，他的教士身分與宗教背景亦具有代表性。近代早期在學術討論中，作為自殺世俗化的轉變關鍵，神職人員扮演論述生產與輿論領導的角色。他們多數的立場仍然對自殺持反對態度，但與中世紀的學者不同之處在於，論述的題材由神學為主轉向以哲學、政治等角度，將過去的材料翻新挪用。這與過去的歷史研究中指出的世俗化面向並無衝突。然而，此時的自殺論述事實上未見寬容之趨勢，菁英圈反而維持嚴厲的、禁忌的態度，將自殺從教會與上帝的禁忌轉變為國家與政府的禁忌。國家作為一個共同體，要求國家成員不能危害共同體的利益。因此，從 1990 年代以來學者提供的主流說法「自殺論述由嚴厲轉向寬容」，並不能為近代早期英國自殺世俗化提供完整的認識。自殺由叛教之罪轉為叛國之罪，這即是近代早期自殺論述世俗化的新意義。

再者，在英國現代社會，科學主義、反迷信的風氣盛行，自殺已然除罪，對於自殺的異樣眼光與禁忌感，是否因此消失呢？2018 年年底，英國首相德蕾莎·梅依（Theresa May）正式任命全球第一位「自殺防治部長」（Minister for suicide prevention）。英國衛生部長針對此任命回應媒體採訪時表示：「每一次的自殺都是可預防的死亡，而我們下定決心盡一切可能解決自殺的悲劇。」而新任自殺防治部長亦說道：「我明白自殺在家庭與社區共同體造成多麼悲劇性、毀滅性且持久的影響。」⁵⁹

59 Ceylan Yeginsu, "U.K. Appoints Minister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10/10/world/europe/uk-minister-suicide-prevention.html> (accessed 2019/12/26).

由此看來，共同體中的宗教元素或許在近代早期後開始被解構，但由家庭、地區、國家、世界社會網絡構成的共同體對自殺施加的壓力仍然存在，甚至不斷被強化。無論是 17、18 世紀的自殺討論，還是現代英國社會，對於自殺的禁忌恐懼未曾消失，「自殺不應存在」的論述亦隨之翻新。因此，「自殺世俗化」恐怕並不如過去自殺史學者暗示的：自殺已由指控批判中解放。

在自殺研究中，除本文中討論的面向外，仍有許多未竟之地，其中有兩個方向，筆者欲在文章最後略為提及。其一，《從犯罪到發瘋》共同作者之一保羅·西維爾（Paul Seaver）的研究提到，1990 年麥克多納在《失眠的靈魂》中指出自殺除罪化與世俗化的證據之一，是 17 世紀末的數十年中上報中央的自殺判決率維持相當穩定的低比率。但麥克多納認為這樣的比率應該低於真實情況，因為根據制度史研究，真正上報到中央政府的案件比例最多只有三成。而西維爾使用倫敦地方教區牧師舉辦葬禮的紀錄進行統計，發現在 17 世紀初，被判自殺罪而被教會拒絕舉辦喪禮的人數已經非常少。也就是說，即便 17 世紀初教會與菁英圈在論述上猛烈批評自殺，實際的情況恐怕與論述有相當的落差。人們在社會中經驗到的自殺，仍有待更多人討論與探究，此也實乃筆者在本文中未能著力、希望在未來更加努力的方向。

其二，自殺研究中地域差異仍須重視。密諾瓦在其研究中指出國家與教會之間的競爭關係，為自殺論述開展了趨向世俗化的空間，而他使用的例子與史料以法國居多。但就筆者本文討論的內容來看，英國國家與教會的關係與法國差距甚遠，密諾瓦雖然嘗試以歐洲為空間範圍提出普遍的解釋模式，並不盡

然適合英國，未來尚須更加細緻的梳理不同區域、文化脈絡與自殺之間的關聯。

*此文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論文，由秦曼儀老師指導寫作，對秦老師在指導過程中所投注的心力與專業建議，筆者感激不盡。另，此文承蒙匿名審查人與責任編輯給予諸多寶貴意見與指正，特此致謝。除此之外，本文在寫作過程中，許多與筆者討論、不吝給予意見與鼓勵的師長、同儕與朋友，在此一併感謝。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Adams, John.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ther*. London: Tho. Bennet, 1700.
Reprinted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3. Edited by Kelly McGu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 Clarke, Samuel.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the Christian Revelation*. London: W. Botham, 1706.
- Gildon, Charles.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Preface to Charles Blount, *The Miscellaneous Works of Charles Blount*. London: 1695.
Reprint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2, edited by Paul Seaver, pp. 335-342.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 Gildons, Charles. "The Preface," in *The Deist's Manual: OR, A Rational Enquiry Into The Christian Reiligion*, np. London: A. Roper, Fran.Ceggan and Geo Straban, 1705.

二、近人著作

- Alvarez, A. *The Savage God: A Study of Suicid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6.
- Black, Jeremy.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A Subject for Taste*. New York and London: Hambledon and London, 2005.
- Cody, Lisa Forman. "Abortions, Witches, and Catholics: Reproduction and Revolution." In *Birthing The Nation: Sex, Science, and the Concep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ons*, pp. 46-8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Cressy, David. *Literacy and the Social Order: Reading and Writing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Durkheim, Éurkh. *On Suicide*. Translated by Robin Bus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6.
- Tuck, Richard. *Leviathan*. Edited by Hobbes, Thoma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Israel, Jonathan I. “English Deism and Europe.” In *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1650-1750*, pp. 599-62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Jones, J. R. *Country and Court: England, 1658-171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Knights, Mark. *The Devil in Disguise: Deception, Delusion, and Fanaticism in the Early English Enlighte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Livesey, James. *Civil Society And Empire: Ireland and Scotland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Atlantic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Lydia, G. Cochrane. *History of Suicide: Voluntary Death in Western Culture*. Translated by Georges Minoi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cDonald, Michael, and Terence R. Murphy. *Sleepless Souls: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no. 4 (Washington, 1943), pp. 370-396.
- Morselli, Henry. *Suicide*. London: Fb & c Limited, 2018.
- Rawlings, P. Drunks. *Whores and Idle Apprentices: Criminal Biographies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2.
- Seaver, Paul S. “Suicide and the Vicar General in London: A Mystery Solved?” In *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p. 25-47. Edited by Jeffrey R. Watt.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 Watt, Jeffrey R., ed. *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三、電子資源

《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版，“deism”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search?query=deism> (accessed 2019/12/26).

Yeginsu, Ceylan. “U.K. Appoints Minister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10/10/world/europe/uk-minister-suicide-prevention.html> (accessed 2019/12/26).